

新能源设备

行业快报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落地，有助于新能源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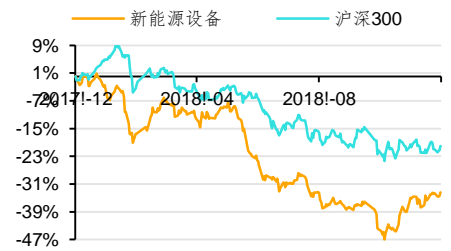
投资要点

- ◆ **事件：**12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强调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规定》将于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
- ◆ **新增动力电池项目中，技术指标和产能利用率要求被取消：**与今年5月公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相比，多个动力电池技术要求和产能利用率要求被取消。其中包括：1、能量型车用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应不低于300Wh/kg，系统比能量应不低于220Wh/kg；2、功率型车用动力电池单体快充倍率应不低于8C，循环2000次后剩余容量不低于初始容量的95%；功率型车用动力电池系统快充倍率应不低于5C，循环1500次后剩余容量不低于初始容量的95%；3、项目所在省份上两个年度车用动力电池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拟生产的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实车运行寿命，乘用车不小于5000小时，商用车不小于10000小时；低温冷启动能力能够满足零下25℃的需要。以上存在于《意见稿》中的要求均被取消。
- ◆ **新增动力电池项目需承担回收责任，扩能项目产能利用率需不低于80%：**1、《意见稿》中的新增动力电池项目中“项目应配套建设车用动力电池回收体系”的要求，调整为“企业法人承担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生产者责任，项目配套建设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2、《意见稿》中的动力电池扩能项目中“企业上两个年度车用动力电池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且产品生产及应用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求，在《规定》中被调整为“企业上两个年度车用动力电池产能利用率均不低于80%”。3、《意见稿》中新建独立纯电动车企项目，所在省份应符合的条件，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桩车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新能源汽车僵尸企业和僵尸资质清理工作全部完成，均全部取消，调整为上两个年度汽车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同产品类别行业平均水平。
- ◆ **投资建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落地，有效抑制了燃油车新增产能，有助于新能源车新增产能的有序释放，利好新能源车的发展。虽然《规定》取消了部分动力电池的技术要求，但不意味着动力电池向高能量密度发展的大趋势就此改变。在动力电池行业激烈的竞争中，具备核心技术且拥有高产能利用率的公司有望脱颖而出，建议积极关注：**恩捷股份、当升科技、新纶科技、宁德时代。**
- ◆ **风险提示：**新能源车产销量不及预期，产能释放不及预期。

投资评级

领先大市-A 维持
首选股票
评级

002812	恩捷股份	买入-A
300073	当升科技	买入-A
300750	宁德时代	增持-A

一年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升幅%	1M	3M	12M
相对收益	2.36	8.02	-13.34
绝对收益	2.82	7.33	-33.37

分析师

 肖索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9105180070004
 xiaosuo@huajinsec.cn
 021-20377056

分析师

 林帆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910516040001
 linfan@huajinsec.cn
 021-20377188

相关报告

- 新能源设备：2018年11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析：11月产量超预期，全年产销量有望达120万辆 2018-12-13
- 新能源设备：第50周周报：11月新能源车产量超预期，钴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2018-12-10
- 新能源设备：第49周周报：钴产品价格大跌，《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助风电光伏平价上网 2018-12-03
- 新能源设备：第48周周报：原材料价格下行，利润或向中下游转移 2018-11-26
- 新能源设备：第47周周报：第314批次目录公示，明年新能源乘用车有望继续高增长 2018-11-19

行业评级体系

收益评级：

领先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10%至 10%；

落后大市—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风险评级：

A —正常风险，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等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B —较高风险，未来 6 个月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大于沪深 300 指数波动；

分析师声明

肖索、林帆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研究观点独立公正、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特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可以为证券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的有偿咨询服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本公司可以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本公司的客户发布。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将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但不保证及时公开发布。同时，本公司有权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本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如有需要，客户可以向本公司投资顾问进一步咨询。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提请客户充分注意。客户不应将本报告为作出其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客户自身的投资判断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无论是否已经明示或暗示，本报告不能作为道义的、责任的和法律的依据或者凭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亦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转发、篡改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声明条款具有惟一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负完全责任，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25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3 层

电话：021-20655588

网址：www.huajinsec.com